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张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新增发债等事宜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编制背景

（一）增加举借债务数额。4 月 25 日，市财政局印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2〕58 号），下达我区第二批专项债券额度 100,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由于政策调整，我区财政年初预留部分经费预计年内无需支出，其中涉及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科目。根据《预算法》规定，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三）以前年度已列支资金退回后重新安排支出。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十四五”期间我区城市更新配建

公共住房和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主体由区物业办调整为区属国企，以前年度已支付的部分回购款 18,879 万元需退回财政重新安排支出。

综上，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各项工作，合理安排全年各项收支，我们编制了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的具体事项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此次只涉及重点支出科目调减，收支总规模不变，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1. 指标来源

（1）收回年初预留部分经费 61,099 万元。由于政策调整，收回财政年初预留部分经费 61,099 万元。

（2）收回课后服务经费 700 万元。因疫情影响，2022 年春季学期延迟开学，收回各学校 2 月-4 月上旬课后服务经费 700 万元。

（3）退回以前年度已支出款项 18,879 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区住保中心以前年度已支出的东海富汇华庭和京基水贝洪湖苑物业回购首期款 18,879 万元需退回至区财政。

2. 新增安排支出事项

（1）增加国企注资 60,000 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属国企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国企承担了多项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民生工程，建议在本次预算调整中追加注资罗湖投控公司 24,000 万元，注资罗湖城发公司 36,000 万元，列“212 城乡社区支出”。

同时，年初预算安排的 20,000 万元注资款主要用于清水河棚改等城市建设项目，按照预算支出科目使用相关规定，建议将上述支出科目从“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整为“212 城乡社区支出”。

（2）新增民办中小学学生补贴（生均外事业）2,502 万元。2022 年预算已安排 12,000 万元，经测算项目经费缺口 2,502 万元，建议在本次预算调整中予以补足，列“205 教育支出”。

（3）健康驿站项目支出 6,000 万元。为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我区启动五方健康驿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方式筹集，预计年内还需支付的 6,000 万元在本次预算调整中安排，剩余 1,000 万元在以后年度安排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补充预算准备金 12,176 万元。考虑到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年中预算执行的不确定性增加，为确保年度预算平稳运行，拟新增预算准备金 12,176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等不可预计支出，列“229 其他支出”。

上述新增事项安排涉及重点支出科目调减，具体调整如下：一是“205 教育支出”从 548,726 万元调整为 523,7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82%；二是“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从 13,870 万元调整为 12,723 万元；三是“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从 212,235 万元调整为 189,536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政府性基金拟调整事项

1. 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926 万元

（1）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4 月 26 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0,000 万元，列“11011 债务转贷收入”。

（2）增加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26 万元。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及付息支出需要，相应安排专项债项目收益 926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发行及付息费用，列“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 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67,926 万元

（1）新增专项债对应的项目支出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罗湖区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建设、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债项目支出，列“229 其他支出”。

（2）调减地价收入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4,000 万元。年初通过当年地价收入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90,000 万元，现其中 34,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可置换为专项债券资金，相应调减“212 城乡社区支出”34,000 万元。

(3) 新增 2022 年对口帮扶深汕合作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000 万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 年-2025 年每区需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财政帮扶资金。因此建议追加安排对口帮扶资金 1,000 万元，列“212 城乡社区支出”。

(4) 新增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60 万元。根据今年我区债务付息需要，增加债务付息支出 860 万元，列“232 债务付息支出”。

(5) 新增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6 万元。列“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从 9,503 万元增加至 42,503 万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2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41,522 万元调整为 342,448 万元(详见附件 2、3)。

三、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及风险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7,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44,500 万元(详见附件 4)。本地区全域无隐性债务。

截至 2022 年 4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5,750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2,750 万元。

经财政部、市财政局核定，2020 年我区综合债务率为 8.5%，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率 $<120\%$)，政府债务风险指标

值处于较低水平。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本次调整涉及的专项债项目，部分已在年初预算中安排且先行列支，拟待本次预算调整完成后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二是我区2021年支出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中，有6万元因企业贷款贴息金额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出现跨年退款的情况，现拟将相关资金收回并按规定用于其他抗疫支出。后续如有类似情况建议参照执行。

三是剔除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232,482万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外，截至5月13日，我区已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指标446,7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66,9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79,817万元。

-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一次调整收支总表
 2. 深圳市罗湖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一次调整收支总表
 3. 深圳市罗湖区2022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
 4. 深圳市罗湖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